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3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与业绩承诺的有效履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匡时文化、董国强先生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对《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先生拟以出售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获得的税后首期转让款增持本公司股票，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依照约定时间解除限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批准签署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与业绩承诺的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